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家标准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600574466125H3440114000000

事项版本：4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日常用语	消防验收，特殊工程，审查，消防设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wfw.foshan.gov.cn/fswsyy/pc/
实施编码	11440600574466125H300011705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5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0574466125H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批文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docx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规划建设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受理条件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受理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消防科审批人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3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消防科负责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4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消防科审批人

办理结果：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5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消防科审批人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颁布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消防设计文件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颁布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材料免提交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颁布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非必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规定》特定条款所属范围的应当提供。
5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需要提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需要提供。

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文件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记录表》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

		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3-10-30
	条款内容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3-10-30
	条款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消防设计文件；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条款号	第十四、十五条、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0-06-01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可咨询、查询办理进展、获得审查结果。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提交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1、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10号楼1楼102室；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1楼-35楼）
电话：1、0757-83382285；2、020-83133589
网址：http://www.foshan.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1、广东省佛山市魁奇二路51号；
电话：1、0757-82630828；
网址：http://www.fszj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7-83871122

投诉电话：0757-12345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窗口

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206-21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7-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106、109、113、116、120、122、123、126、127、132B、138、150、151、153、154、157、159、226、259、G13、K3、K6到东建世纪广场站下车，往东行50米即可到达。